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1	0.21	0.16	100	77.71%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21	0.21	0.1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筑牢基层党组织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党组织战斗力与凝聚力，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提高党员满意度。				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和党日活动，党员同志积极参与，活动取得良好效果，党员同志的党性得到锻炼，进一步提升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质量	党员教育管理有加强、关心关爱有支持、阵地和活动有保障	开展了党员教育活动，教育管理和党员政治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	20	2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完成进度	年底前基本使用完成	经费使用已达70.08%	20	2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形象提升	提高党员干部党性修养	党员同志的党性得到锻炼	20	2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组织形象	发挥出基层战斗堡垒作用，提升党组织服务质量、凝聚力和影响力	切实发挥了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0	2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标	党员满意度	满意度有所提升	全体党员满意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使用	在预算范围内使用	在预算范围内使用	10	10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